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13 年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

【特殊教育】試題卷

－ 試場規則說明 －

- 一、 在開始考試前，未經監試人員指示，請勿翻閱桌上的題目卷與答案卷。
- 二、 請確認桌上左上角座位標籤的姓名、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若有錯誤請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應。
- 三、 本次考試答案卷共計三張六面，請先確認張數無誤，並確認答案卷彌封處的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若有缺誤請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應，考試過程中不再另外提供空白答案卷。
- 四、 請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放置於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
- 五、 應考人憑准考證準時入場，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六、 所有應試相關文具請自備，考試期間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須之物品，不得攜入考場；題目卷與答案卷皆不得攜出考場。
- 七、 考試中嚴禁談話，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 八、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及任何標誌，卷頭上之彌封應考人不得撕去或塗改，違者試卷作廢。
- 九、 應考人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答題，違者試卷不予計分，如有電腦閱卷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
- 十、 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包含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 Apple Watch 等用品，請關機收妥，並請勿隨身攜帶，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十一、 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其參加考試，不服制止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二、 開始考試後，監試人員會開始進行身分驗證，確認身分時請短暫脫下口罩，確認身份無誤後請戴上口罩，並將答案卷左上角的彌封處以釘書機彌封，彌封後若考生自行拆開，該試卷即作廢不計分。
- 十三、 開始考試之手搖鈴一響起即可直接翻閱試題作答，結束考試之手搖鈴響畢後請停止作答，並將雙手離開桌面。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113 年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特殊教育】試題卷

- 一、請說明並比較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補強性選修及多元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五種課程架構內容及差別？若您想於多元選修時段開設社會技巧並讓普通班學生和特教學生共同修習，請問程序為何？(20%)

- 二、針對校園內有情緒行為問題之特教學生，說明學校訂定情緒行為問題三級預防策略與實施方式。(20%)

- 三、一名自閉症學生，在學校因靠近女學生，且不斷藉故找女學生說話，另該名女學生感到不舒服，進而至特教組找您報告。身為該名自閉症學生的個管老師，您會如何處理？(20%)

- 四、高中身心障礙學生在規劃自主學習時間時常出現困難，請問何謂自主學習？自主學習計畫的內容為何？以及如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面對自主學習計畫的挫折？(20%)

- 五、高中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除提供直接教學外，還可提供哪些資源服務項目及實際做法，落實校園團隊合作，實踐融合教育精神。(20%)